

#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资产现状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，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过审慎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别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别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别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史忠良 曹玉珊 刘萍

2017年3月9日